

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17年7月6日10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魏忠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名何玉香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董事何玉宝与何玉香是姐弟关系，回避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定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美集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6日